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王剑峰先生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均胜电子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公司及王剑峰先生确认，现回复如下：

截至本回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王剑峰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2022年7月14日